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运杰)

各位股东:

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5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4年12月31日,因个人原因,本人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本人继续履职至2015年8月31日。

二、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 下表:

本年度应出 席董事会次 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次 数	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9	9	0	0	0	3

2015 年度,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检,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是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为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类型
2015-03-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 告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04-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15-05-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	1、《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15-06-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15-08-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	1、《关于推选胡宜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关于推选赵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推选秦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4、《关于推选王晓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推选欧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推选赵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推选徐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5-08-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	1、《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议案。

五、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 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 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 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八、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y_yjie@sohu.com

以上是我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预祝公司未来发展顺利, 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我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杨运杰

2016年3月21日

